

電機工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09年第7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本局第7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標準資料大樓1樓)

三、主持人：黃委員傳興

紀錄：王黎樺

四、出席委員：

(一)非公務 機關委員					
黃委員傳興	黃傳興	王委員榮勝	王榮勝	林委員俊宏	林俊宏
董委員顯元	董顯元	楊委員宗勳	楊宗勳	郭委員玉萍	郭玉萍
周委員佩廷	周佩廷	梁委員瑋耘	梁瑋耘	陳委員昶龍	
李委員麗玲	李麗玲	鄒委員蘊明	鄒蘊明	袁委員廣承	袁廣承
高委員士欽	高士欽	張委員金榮	張金榮	莊委員素琴	莊素琴
(二)公務機 關委員					
無					

五、列席單位及廠商：

經濟部技術處		經濟部能源局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CIE-TAIWAN 台灣照明委員會	
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	李伯廷	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	吳福生	台灣照明學會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與光電研究所		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梁建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郭長平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張金甘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益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UL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浩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一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陽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昕諾飛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歐司朗 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GE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電子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雄雞企業有 限公司		展晟照明集 團	
本局第三組	林博群	本局第六組	李煒中	本局新竹分 局	



## 六、審議事項

CNS 15437(草-修1080721)「格柵型發光二極體燈具」國家標準草案

## 七、決議事項

CNS 15437(草-修1080721)「格柵型發光二極體燈具」

由於技術委員建議本次會議再次確認已提報 109 年 10 月 28 (三)審查會審定之 CNS 16047(草-修 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 LED 平板燈具」及 CNS 15497(草-修 1080722)「發光二極體泛光燈具」2 種草案。以致 CNS 15437(草-修 1080721)因會議時間不足未予討論，提交下次技術委員會審查。

## 八、臨時動議

1. 確認 109 年 8 月 5 日經技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 CNS 16047(草-修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LED 平板燈具」國家標準草案

2. 109年9月29日經技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CNS 15497(草-修1080722)「發光二極體泛光燈具」國家標準草案

## 九、決議事項

1. CNS 16047(草-修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LED 平板燈具」

(1)3.9：增加「說明：C 為水平角， $\gamma$ 為垂直角」(增加角度之說明，以利閱讀)。

(2)5.3：「採用 60 Hz 正弦波形電源，頻率變動應在 $\pm 0.5\%$ 以內。穩定期間電壓變動應在 $\pm 0.5\%$ 以內，量測期間電壓變動應在 $\pm 0.2\%$ 以內。電壓波形之總諧波失真不得超過 3 %」，修正為「參照附錄 B 之規定」(由於試驗用電源已於附錄 B 規定)。

- (3)5.4：「量測光通量應注意之事項」，修正為「量測光強度或光通量應注意之事項」〔參考 CNS 15497(草-修1080722)之 5.4 修正〕。
- (4)6.6：增加「備考：本標準中額定壽命係採用“綜合壽命  $M_x F_y$ ”額定值，對應之額定壽命額定光束維持率因數  $x$ ，依 LED 燈具之應用而有不同要求，本標準以 70 % 為最低要求。 $M_x F_y$  之相關說明參照 CNS 16027 之 3.11、3.15、3.17。」(引用 CNS 16027 增加額定壽命之說明)。
- (5)7.4.2.1(c)：刪除「四捨五入修正至 0.1」(決議有效位數由節能標章中規定)。
- (6)7.4.2.2(b)：刪除「四捨五入修正至 0.1」(決議有效位數由節能標章中規定)。
- (7) 8.2：增加「(h)光學特性代碼(單色光或可調全彩燈具不適用；可調色溫燈具以最低額定色溫之光學特性代碼作為代表)」及「(i)額定壽命(h)，並附加" $M_x F_y$ "之標示以宣告額定壽命對應之光束維持率因數  $x$  及失效百分數(failure fraction)  $y$ 」(依實務需求增加)。
- 2.CNS 15497(草-修1080722)「發光二極體泛光燈具」
- (1)3.7：增加「說明：C 為水平角， $\gamma$ 為垂直角」(增加角度之說明，以利閱讀)。
- (2)增加 4.3：「光輸出型式：依光輸出型式分為固定型、可調光型、可調色溫型及可調全彩型」(依實務需求增加)。
- (3)5.3：「採用 60 Hz 正弦波形電源，頻率變動應在 $\pm 0.5\%$ 以內。穩定期間電壓變動應在 $\pm 0.5\%$ 以內，量測期間電壓變動應在 $\pm 0.2\%$ 以內。電壓波形之總諧波失真不得超過 3 %」，修正為「參照附錄 B 之規定」(由於試驗用電源已於附錄 B 規定)。

- (4)5.4：「光強度或光通量量測應注意事項如下」，修正為「依 CIE 121 之規定進行量測，另應注意事項如下」〔參考 CNS 15497(草-修 1080722)之 5.4 修正〕。
- (5)6.4：增加「狹角形燈具(光束角 $< 30^\circ$ )宜小於 15 %。光通量初始值應在額定值之 90 % 以上」(依實務需求增加)。
- (6)6.6：增加「備考：本標準中額定壽命係採用“綜合壽命  $M_x F_y$ ”額定值，對應之額定壽命額定光束維持率因數  $x$ ，依 LED 燈具之應用而有不同要求，本標準以 70 % 為最低要求。 $M_x F_y$  之相關說明參照 CNS 16027 之 3.11、3.15、3.17。」(引用 CNS 16027 增加額定壽命之說明)。
- (7)6.7：「戶外用燈具平均演色性指數額定值須在 65 以上」，修正為「戶外用燈具平均演色性指數額定值須在 70 以上」(依實務需求修正)。
- (8)7.3：增加「室內型燈具線對線依 0.5 kV 之試驗位準，線對地依 1.0 kV 之試驗位準進行試驗；戶外用燈具線對線依 1.0 kV 之試驗位準，線對地依 2.0 kV 之試驗位準進行試驗」(增加室內及戶外用燈具之突波保護試驗)。
- (9)8.2：增加「(b) 光學特性代碼(單色光或可調全彩燈具不適用；可調色溫燈具以最低額定色溫之光學特性代碼作為代表)」及「(c) 額定壽命(h)，並附加“ $M_x F_y$ ”之標示以宣告額定壽命對應之光束維持率因數  $x$  及失效百分數(failure fraction)  $y$ 」(依實務需求增加)。

九、會議紀錄：本次會議之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分發各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十、散會時間：109年10月21日下午4時55分

黃信理

